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2716號

原告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治

訴訟代理人 張藝翰

林亮吟

陳淑君

被告 林義龍即秀朗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
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